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獎補助案件經費核銷自我檢核表

受補助單位：

補助計畫名稱：

本所核定補助金額：_____元

上級政府是否補助：☐無；

☐有，補助金額：_____元

=====

請依表列項目檢核，並將相關單據及證明文件依序排列檢附：

☐1. 本所核定函（影本）；倘有其他補助單位，則另補附

其他單位核定補助函（影本）。

☐2. 原核定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（含立案證書等證明）。

☐3. 領據（應加蓋關防及負責人、主辦會計、出納、經手人之職章，並加註單位會址、統一編號、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及戶名；如需以匯款方式請款者，請檢附存款帳簿封面影印本，匯款手續費自補助金額內扣）。

☐4. 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（檢核核銷經費總額是否與補助金額、項目相符，應加蓋關防及負責人印章）。

☐5. 各項原始支出憑證（應加蓋負責人、出納、會計、經手人、驗收人印章）。

☐6. 活動成果報告及照片（須有日期並加註中文說明，至少6張以上照片）。

☐7. 講師鐘點費印領清冊。

☐8. 課程表。

☐9. 簽到冊（講師、學員及參加活動人員簽到簿）。

☐10. 縣府補助款撥入本所市庫之證明文件（如繳款書）。

☐11. 其他：_____（依本所核定應檢附文件）。

=====

加蓋受補助單位實際經辦核章

會計：

總幹事：

理事長：